

附件五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相關服務同意書 (智青)

立書人_____ (以下稱服務對象) , 茲與 貴會訂定服務契約, 為有所依循, 特立書同意下列事項:

1.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

服務對象於 貴會接受服務期間, 若因緊急意外情況, 或發生「服務對象疾病及意外處理原則」所述情況須緊急就醫時, 第一順位指定為_____醫院。但如急迫, 立書人同意 貴會另擇就近醫療單位, 並於必要時授權 貴會代簽手術、麻醉、特殊檢查同意書或住院同意書。若在處理過程中, 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, 同意拋棄對 貴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 不為任何請求, 但因 貴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, 不在此限。

2. 肖像權使用

同意 貴會依法或為公益目的拍攝錄影帶及刊物內容, 使用服務對象之肖像及影音播放權。除擁有公開播放權及發行權, 且不限制播放及發行區域。

不同意 肖像權使用。

立書人詳閱, 並經 貴會人員說明, 對上述事項充份瞭解並允諾同意, 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

立 書 人 : 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 :

住址 :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家長: ____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